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Hanlin College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汇编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目 录

1.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传染病报告制度
2.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晨午检制度
3.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4.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
5.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通风消毒制度南京中医药大学健康教育制度
6.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7.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健康管理制度
8.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疫苗应急接种制度
9.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传染病报告制度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传染病报告制度

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疫情报告途径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每日须对每位师生进行观察、询问健康状况，严格执行全院师生健康打卡。

（一）学生日报制度

1.明确牵头部门职责。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日报工作。

2.明确二级学院职责。牵头单位要指导和督促二级学院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学生所在地信息和健康状况等情况。各二级学院要组织辅导员对学生进行逐人全面摸排并掌握其近期行程，要求学生就所在地区、本人身体健康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是否去过国内外中高风险区等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病例等情况每日进行报告，并向相关部门每日汇总上报，做到“日报告”“零报告”。

报告单位：学工处

（二）在校员工日报制度

涉及工作对象。学院教职员工和在学院工作的劳务人员，统称为在校员工。学院教职员工包括全体专任教师、行政岗教职员工。在学院工作的劳务人员包括物业人员、安保人员、食堂工作人员、门面房等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2.工作职责分工。院人力资源处作为在校员工日报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工作预案、统筹协调全院各单位做好所有人员信息排查工作，有序推进日报工作。全院各单位全力配合和支持人事处工作，做好本单位各类用人的联系工作，重点关注的疫情信息包括：

本人及同住人员身体健康情况、是否去过国内外中高风险区等重点疫情地区、是否接触过疑似症状或确诊病例等情况。

报告单位：人力资源处、全院各单位

（三）校门出入口

进入学校大门必须测量体温，做好登记。对体温超过37.3度的发热者，校外人员不得进校，并引导其去临近的发热门诊诊治；校内人员立即通知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校医务室，同时报告防控办，做好临时隔离措施，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报告单位：保卫处

（四）院医务室急诊

院医务室严把预检分诊关，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等可疑患者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立刻将疫情情况及处理方式向防控办报告。

报告单位：院医务室

二、疫情范围和报告时限要求

发现新冠感染者或疑似症状者，学院疫情报告人在1小时内向院防控办报告。防控办在1小时内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学院发现其他重点防控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学院疫情报告人同时报告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2小时内报告属地疾控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三、畅通疫情报告联系渠道

院医务室设立疫情报告人，由熊烨同志担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院报告疫情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疫情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院医务室24小时接报电话：80639120。院医务室值班人员接到任何部门和个人报告的情况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及时报告，做好相关的调查、处置工作。学院对不履行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法定传染病

附件 ：

法定传染病

一、甲类传染病也称为强制管理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共2种。

二、乙类传染病也称为严格管理传染病，共27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痢疾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H7N9禽流感。共27种。其中，乙类传染病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炭疽中的肺炭疽，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丙类传染病也称为监测管理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斑疹伤寒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共11种。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晨午检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我院晨午检制度。

一、开学前

假期留校的校内师生（包括第三方外包服务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每日联系和日常管理，做好晨午检登记和备案工作。

责任单位：全院各单位

二、开学后

开学后，除严格执行校门出入登记、测体温等管控措施外，进一步严格落实晨午检要求。

（一）学生晨午检

实行“三类三级”网格化学生管理和“双线”信息报送制度。“三类三级”网格化管理即全校实行“学工处—二级学院—班级”三级网格化管理，班级实行“辅导员（班主任）—班团委—宿舍”三级网格化管理，宿管站实行“宿管员—大厅—宿舍”三级网格化管理。“双线”信息报送即学工系统线和物业管理线。

学生每日上午9：00和下午14：00分两次在“每日健康打卡”系统进行健康打卡。辅导员老师要督促每位同学进行打卡，并严格审核学生打卡信息，发现体温异常的要立即上报。

责任单位：学工处

（二）教职工晨午检

教职工需完成“每日健康打卡”，每日晨午检工作由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落实，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晨午检工作，每日做好登记备案，发现异常及时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启动相应处置程序。住在校内宿舍或公寓的教职员工要每天晨午测量体温，接受所在单位管理，有异常情况须及时、如实报告，并不得到校内外任何区域活动。住在校外的教职员工，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进出校园管控制度，主动接受门卫体温检测，持校园卡进入校园。在校内期间，服从所在单位安排，配合做好晨午检工作。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全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各类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因病缺课的登记追踪

学生管理部门要求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负责建立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全院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担负起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的主体责任，要组织辅导员、班干部认真配合任课教师做好课堂考勤，发现学生缺课，第一时间与辅导员联系，掌握缺课学生情况，查明学生缺课原因，及时汇总并上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各学院辅导员要深入了解学生身体状况，一旦发现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学生，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学院疫情防控总体方案有关要求进行快速处理。发现其因其他传染病而请假的情况，在报告单位负责人的同时，要及时将学生具体信息等相关情况报告院医务室，配合医务室做好其他密接人员的筛查工作。

责任单位：学工处

二、教职员工因病缺勤的登记追踪

院人力资源处统筹负责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工作，协调和督促全校各单位做好教职员工考勤工作。全院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教职员工因病缺勤的登记追踪的主体责任。教职员工若不能到岗工作，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用人用工部门请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详细了解核实缺勤原因。如因身体不适并有与疫情相关症状或其他传染病的请假或缺勤，须第一时间上报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报防控办，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如因其他原因请假，由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直接报人事处备案。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全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对象

（一）因新冠疫情被隔离或各类暂缓返校的师生。主要包括：开学前 2 周内国内外中高风险区等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旅居史及相关密切接触史的师生员工；被确诊感染新冠的患者或疑似病例。

（二）因感染其他各类传染病请假或休学的师生。主要包括：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感染性肝炎活动期患者，以及感染各类法定传染病需要隔离治疗的师生员工。

二、复课（复工）证明查验要求

（一）因旅居史或接触史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师生，在隔离期满后，凭决定实施定点观察或隔离观察的政府部门或卫生系统出具的相关证明，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复课申请，辅导员向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学院研究同意后报学工部门。教职员工向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提出复工申请，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申请复课（复工）的结果，由学院研究后批复。

（二）确诊或疑似新冠病例在定点医院治愈后，凭定点医院出具相关证明，继续居家隔离 14 天避免外出活动，减少与家人近距离接触。恢复健康后，进入复课（复工）申请流程。

（三）其他各类传染病患者，在病愈后至相关定点医院开具复课证明后，到学院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经审核无误后，进入复课（复工）申请流程。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通风消毒制度

为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有效阻断病毒环境接触性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医护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室外环境清洁卫生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室外环境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每天及时清除落叶、积尘、积水、杂物等，每两个月对校园主干道喷洒有效氯浓度不少于250mg/L的含氯消毒剂一次。室外垃圾桶日产日清，避免成为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地。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二、日常预防性通风消毒

(一)空气通风消毒

1.学院所有场所应尽量保持室内外空气自然流通或开启机械通风系统。温暖季节办公、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场所等关闭中央空调系统，实行全日开窗；寒冷季节由物业等第三方服务提供方每天至少开启公共区域窗户2-3次，每次30分钟以上进行通风换气。对自身使用和管理的场所，如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各单位应督促实际使用人勤开窗换气。

2.采用紫外线照射、消毒剂喷雾等措施进行空气消毒的，必须满足无人条件。紫外线每次照射不少于1小时；喷洒0.5%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或500mg/L二氧化氯消杀时，按20ml/立方米的量、喷嘴向上45度角对空间喷雾，消毒剂作用至少1小时后开窗换气。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各单位

（二）公共区域卫生消毒

学院所有实施物业托管或由第三方经营使用的楼宇，如行政楼、教学楼、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食堂等，其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由相关方承担，后勤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密闭场所消毒应与通风换气交替进行。

1.地面消毒。采用湿拖方式，首先使用含有效氯浓度500mg/L的消毒剂拖试或喷雾，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拖试干净。其中，大厅、阳台、走廊、台阶等部位消毒，每日不少于1次；公共卫生间、教室、图书阅览室、会议室、礼堂、报告厅、活动室等地面消毒，每日不少于2次。

2.物体表（立）面消毒。采用擦拭或喷雾方式，首先使用含有效氯浓度500mg/L的消毒剂或符合规范的消毒纸巾擦拭或喷雾，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其中，栏杆、扶手、窗台、讲台、课（会议）桌椅、各类服务型售卖/收银/工作台面、货架等表（立）面消毒，每日不少于2次；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间及按钮(面板)、各类开关、水龙头、洗手台面（池）、马桶冲刷按钮、自助机器屏幕/按钮/出货口等表（立）面消毒，每日不少于4 次。

3.公共卫生间消毒。公共卫生间洗手台等显著位置张贴七部洗手法示意图。除以上1.2点中涉及卫生间的有关消毒要求外，卫生间大小便池(槽)要经常性地使用含有效氯浓度500mg/L的消毒剂喷洒。

4.食堂消毒。食堂实行最严格的消毒制度。前后场地面、可清洗立（台）面及固定设施设备、餐桌椅等在每餐结束后均需使用有效氯浓度500mg/L的消毒剂消杀。餐具、厨具、容器等严格遵照去渣-清洗-消毒-晾（擦、烘）干步骤随时消杀后再次使用，宜采用蒸汽、煮沸等高温消毒方式或符合技术规范的紫（红）外线消毒柜消毒，前者100摄氏温度下作用时间不少于3分钟，80摄氏温度下作用时间不少于10分钟；使用消毒柜消毒的，作用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于不适合以上两种方式消毒的工具，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后应用清水洗净。学院餐厨垃圾不得滞留厨房后场，每日定时向校外清运。

5.空调消毒。空调过滤网使用有效氯浓度500mg/L的消毒剂浸泡30分钟后使用清水冲洗并晾干，每月清洗消毒一次。

6.垃圾桶消毒。口罩专用垃圾桶及其它室内外生活垃圾桶清理前分别使用有效氯浓度100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液对内外浇洒，

消毒液完全润透垃圾后扎紧袋口，作用30分钟后转运至校内集中点，每日至少清理一次。生活垃圾每日定时向校外清运。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三）其它室内房间消毒

校内办公室、实验室、档案室等及各类居住用房等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具体要求视疫情动态由学院另行规定。消毒应遵守规范要求，避免消毒剂直接接触人体皮肤、眼睛或造成过敏反应，不腐蚀物件。有关实验室消毒时要严格防范消毒剂与室内环境、固液体发生化学反应。

责任单位：各单位

（四）快递物品消毒

校园不得接受来自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快递、邮件。对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的低风险地区及进口货品、邮件，在前期由海关、物流等单位消毒的基础上，进校后必须登记造册，并对其包装进行强制性二次消毒，使用有效氯浓度不低于1000mg/L的消毒剂喷雾、擦拭甚至浸泡，作用时长不少于30分钟。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五）个人手部卫生消毒

疫情防控期间，学院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和肥皂、手部消毒液（醇类）等用品，广大师生医护员工要养成饭前饭后、进入公共场所、集体活动前后采用流动水、按七步洗手法“勤洗手”“勤消毒”的良好习惯。

（六）其它

校内医疗场所和医学观察点严格按卫建、疾控等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消毒工作。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三、应急消毒、终末消毒

（一）当校园内发生疑似病例时，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应急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及其密接人员（含二次密接）的个人生活用品、

随身物品、呕吐物、排污物及其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消毒操作方式、消毒剂使用数量、消毒人员个人防护等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并详细记录、上报消毒过程。

（二）疑似病例送医离开校园后，根据疾控部门指导，组织开展校园环境终末消毒工作。

责任单位：防控办、后勤管理处

四、常用消毒剂配置及适用范围参考指南

（一）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具体见产品说明）

消毒液 10ml 加水 990ml 可稀释制成有效氯含量 500mg 的 1L 含氯消毒剂；消毒液 20ml 加水 980ml 可稀释制成有效氯含量 1000mg 的 1L 含氯消毒剂；消毒液 40ml 加水 960ml 可稀释制成有效氯含量 2000mg 的 1L 含氯消毒剂。一般适用于空气、物体表面消毒，但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

（二）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约 500mg/片，具体见产品说明）

1 片泡腾片溶于 1L 水可制成有效氯含量 500mg 的 1L 含氯消毒剂；2 片泡腾片溶于 1L 水可制成有效氯含量 1000mg 的 1L 含氯消毒剂；4 片泡腾片溶于 1L 水可制成有效氯含量 2000mg 的 1L 含氯消毒剂。一般适用于空气、物体表面消毒，但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

（三）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适用于手部及皮肤消毒，但酒精过敏者慎用。

五、消毒注意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的同时，应避免过度消毒。

（二）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应放置于阴凉通风处，避光、防潮、密封保存，单独贮存，远离其它化学试剂及火源并设置显著标识。

（三）配置和分装高浓度消毒剂时，应戴口罩和手套；使用时应戴橡胶手套，如不慎溅入眼睛，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就医。

（四）化学消毒剂作用时间达到要求后，应用清水擦拭或冲洗，去除消毒剂残留，降低腐蚀性，及时开窗通风换气。

六、考核与奖惩

有关方面要建立、完善消毒工作台账，台账明确消毒时间及地点、消毒剂使用数量及具体消毒人员等，严格按照规范开展通风消毒工作。学院各归口管理单位及疫情防控办等要强化现场监督、考核和台账检查工作，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学院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追责。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健康教育制度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疫病防控的意识和能力，制定本制度。

一、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参加全省高校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掌握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

（二）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正确处理使用后需丢弃的口罩。

（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正确洗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经常开窗通风，做好预防性消毒工作。

（四）正确选择出行方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与他人保持距离，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五）妥善保存出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六）严格执行个人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减少没有必要的外出和聚会活动。

（七）避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不到人群聚集场所活动。

（八）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等可疑症状，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九）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十）正确认识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坚定必将战胜疫情的信心。

二、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要求

（一）防控办负责开通学院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专题网站，设置：新闻动态、通知公告、防治知识等栏目。

（二）宣传部指导和督促全院各单位及时更新疫情防控有关的图片与警示标志，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

（三）利用学院和各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官微、工作群等载体，推送健康教育相关信息，推送频率和内容上，要力求及时、全面、系统、生动。

（四）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心理辅导，及时缓解师生员工对疫病的恐惧和疑虑。

责任单位：宣传部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学院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卫生工作，有效预防疫情在校园内爆发、扩散，促进全员防疫意识提升，保障师生医护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范围

1.室内：学院行政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商业服务网点等及以上楼宇的附属用房、地下室、架空层等场所。

2.室外：校园大环境（含绿化区域）、河道水体、垃圾中转站等。

3.其它：饮用水质监测。

二、责任分工

1.实施物业托管的楼宇公共部位如门厅、走廊、地面、台阶、扶手、栏杆、架空层、电梯间、公用教室、会议室、活动室、报告厅、卫生间等及校园大环境由物业、绿化单位负责清洁卫生；食堂、商业服务网点及其门前“三包”区域由经营方开展日常卫生工作；河道水体、垃圾中转站分别由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外包负责清疏、清运、清洁。以上均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

2.校内其它地点卫生检查按照 “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划分责任：

（1）校内各种居住用房由实际居住人保持房间内部卫生整洁。学生宿舍内由学生工作处统一扎口卫生检查工作；教师公寓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检查房间室内卫生情况。

（2）学院分配给各单位使用并由自身管理的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档案室等办公、教学、科研及其辅助用房由实际使用人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该单位负责检查。

3.学院饮用水质监测工作由后勤管理处与属地卫生疾控或水务部门沟通协调。

三、重点区域检查内容及标准

（一）楼宇、场所公共部位

1.卫生打扫情况。地面、走廊、门窗及栏杆、扶手定期清洁或擦拭，保持光亮整洁，无积尘、无杂物、无污迹、无蛛网。公共卫生间经常性清洁，无异味、无杂物、无污垢。教室及课桌椅及时保洁，不影响后续教学活动。

2.垃圾清理情况。垃圾桶无外溢，生活垃圾及口罩专用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

3.通风消毒情况。日常预防性消毒、通风的频次力度、消毒剂使用数量及通风时限等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风消毒台账记录规范、完整。

（二）室外区域

1.校园大环境卫生保护情况。校园整体干净、整洁，环境优美，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果皮纸屑、无灰尘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堆积。做到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路沿石净。

2.河道水体管养情况。水体未出现黑臭现象，水面无树枝落叶和其它漂浮物。

3.垃圾中转站卫生情况。垃圾中转站地面及附近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墙面无粘附物，定期粉刷出新。垃圾站整体清洁无异味，定时喷洒药水，无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中转设备定期维护，运行良好。转运垃圾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消毒，每日清运不滞留校内。

（三）食堂

1.人员健康卫生情况。食堂所有人员健康证齐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每日健康监测规定，不带病上岗。进入厨房身着整齐、干净的工作服，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四不”。

2.原材料采购、存储、食品加工、销售、留样等环节卫生及规范状况。原材料来源合法、正规，票证齐全。库房摆放整齐，有防火、虫、霉、蛀、潮、蝇、鼠等设施，没有个人物品。粗加工、切配、烹

饪、售卖区域区分明显。待加工食品无过期劣质或腐败变质情况，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做到分池洗净、去杂。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性质隔离、贮存，相应的处理、切配工具、容器等分开使用和摆放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肉、鱼、豆类菜肴严格落实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标准；隔餐菜回锅烧透。食品留样时间、数量符合要求，留样标签张贴规范，记录完整。

3.前后场卫生情况。就餐区整体光亮整洁，卫生干净。收残迅速。后场操作间及存储间地面干燥无杂物，门窗、管网等无积尘、无蛛网，墙面、操作台面、售卖台面、炊事设备及工具、容器等无粘附物、无油污、无异味。冰箱定期清洗，无结霜、无污迹。定期开展“四害”防治工作，厨房垃圾餐餐清，无病媒生物滋生。

4.通风消毒情况。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食堂前后场环境进行通风消毒。所有餐具、炊（厨）具、容器等应在每餐结束后严格按照去渣-清洗-消毒-晾（烘）干步骤实施，消毒宜采用蒸汽、煮沸等高温方式，但作用温度和时间不得少于规范标准；不宜热力消毒的，使用含氯消毒剂后必须确保清水洗净。

（四）其它办公、教学、科研及居住用房卫生情况。做到房间内部干净整洁，物品摆（叠、堆）放有序，垃圾桶无外溢情况。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

1.环境卫生检查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一般不直接听取被检查对象的汇报。

2.各检查负责单位选派专人，调集系统内力量，每周开展环境卫生检查不少于两次（食堂卫生及食品安全检查频次不低于每日一次），学院疫情防控办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校环境卫生综合检查、评估活动。

五、结果通报

全院上下应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所有师生医护员工及第三方人员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勤消毒，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不随意吐痰、不乱扔垃圾，

共同营造校园健康环境卫生。为鼓励先进、鞭笞后进，校园环境卫生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1.环境卫生工作出色，起示范作用的单位和个人，由检查负责单位在系统内予以通报表扬；消除非自身因素造成的校园疫情重大环境卫生传播风险的，由学院疫情防控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

2.环境卫生工作较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由检查负责单位在系统内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校园校园疫情重大环境卫生传播风险的，在学院层面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健康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对师生的健康管理达到全覆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开学前健康管理

（一）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未经学院批准，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责任单位：保卫处

（二）充分调动全院各单位工作积极性，落实主体责任，面向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建立每日沟通机制和日报制度，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的动向和身体健康状况，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主动关心身处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和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控措施宣传和心理疏导。

责任单位：全院各单位

（三）对入住学院教师公寓的教职员工，所在单位要严格掌握其返校前 14 天的行程、接触史、本人及同住家属的身体健康状况。本人需提供返泰前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返校后尽量减少校内活动，并在 72 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全院各单位

（四）正式开学前，除值班人员和住校人员外，其他教职员工原则上不准进校，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进校，要提前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征得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保卫处报备。

教职工进入校门，一律由门岗按程序登记核对身份、查验苏康码、测温放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

责任单位：保卫处

二、开学时健康管理

（一）做好师生员工返校登记备案工作。提前掌握返校师生员工开学前 14 天行程和身体健康状况，学生返校前 14 天需每日完成

健康打卡。其中现居中高风险区，有14天内确诊病例接触史或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应居家隔离的人员，暂缓返校。

责任单位：学工处、人力资源处

（二）加强校门出入管控，所有送行车辆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所有进入校园的师生员工一律核验身份、查验苏康码和行程码，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无疫病症状的，方可进校；对体温异常者，禁止入校，安排去定点医院诊治。

责任单位：保卫处、防控办

三、开学后健康管理

（一）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动员师生员工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各项防控措施，注意个人卫生，适时适地佩戴口罩，保持工作和生活场所卫生，加强通风换气，勤洗手、不聚餐、不聚集、不串门，提升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

（二）落实晨午检制度，每天测量体温两次，体温异常者及时上报并视病情及时就医。

（三）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度。院医务室按照属地卫生主管部门防控要求，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做好发热转诊患者的登记和随访；发现新冠肺炎相关“十大症状”的病例应登记、上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诊医生应详细询问患者接触史、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所有口岸旅居史、长途汽车及飞机和高铁旅行史、中高风险岗位从业史及新冠肺炎“十大症状”并做好记录。

（四）落实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师生员工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落实每日师生员工缺课（缺勤）登记工作，查明缺课（缺勤）原因，及时汇总并上报相关部门。

（五）落实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师生员工因病请假康复后，须有医院诊断或相关康复证明材料，经校医院审核通过，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有关规定申请复课(复工）。

（六）严格学生出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和学生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学院，进出学生公寓必

须实名验证、检测体温。教职工严格执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凭校园一卡通、绿色苏康码、测体温无异常情况后进入校园。

（七）暂停一切校园聚集活动。开学返校2个星期内，不举办线下教学，停办一切培训、竞赛、考试等聚集性活动。

（八）做好疫情防控心理援助工作。监控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报告，并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心理中心应用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供心理支持与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全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疫苗应急接种制度

为了有效应对新冠疫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发挥疫苗接种在疫情应对与处置中的支撑作用，结合我院实情，特制订本制度。

一、总体原则

按照“知情同意、应接尽接”的原则，因地制宜做好组织安排，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有序、科学、规范。

二、部门分工

（1）防控办：对接上级部门，统一安排和组织校内接种工作。

（2）学工处：动员和组织在校的学生分批次有序参加应急接种。

（3）人力资源处：动员和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包括第三方服务外包人员）参加应急接种。

（4）后勤管理处：接种场地布置及环境消杀。并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现场接种工作的具体事宜。

（6）团委:协调、安排志愿者保障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接种对象

全体在校师生员工。

四、接种组织方式

集中接种：根据属地安排，在区卫健委的指导下，学校在校内安排统一的集中接种。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部门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进展和师生关注的问题及时开展宣传引导，提高师生对预防接种的必要性认知和理解。

（二）严密做好组织工作。各部门协调组织本单位师生，按照接种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校内接种点，认真阅读知情同意书，特别是有关接种禁忌的内容；配合接种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知情同意书签署、疫苗验证、留观 30 分钟等工作。

（三）学院选派数量足够的工作人员到场，组织师生排队有序进行接种。集中接种时，要佩戴口罩、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并配合做好健康码、行程卡的查验和体温检测。

（三）细致做好安全工作。集中接种前，学院要告知师生，应避免空腹、劳累，尽可能在放松的状态下完成疫苗接种；接种后，务必在接种现场留观30分钟，如出现不适等异常反应，及时告知现场医务工作人员处置，并做好接种相关信息的登记和报告。

（四）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校在区卫健委的指导下，履行好疫苗接种的主体责任，制订包括宣传发动、沟通告知、组织、安全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在内的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实施，确保完成接种任务。